

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1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蒲城县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方案（设计）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城县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方案（设计）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国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/)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